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

公告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涉及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outh Sea Petroleu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48% 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以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發出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

因此交易之完成再度延遲，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協議。書面通知所述終止協議之唯一原因是交易完成之延長。投資者同意隨協議終止，解除立約各方就有關協議之全部負債及責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涉及以36,000,000美元代價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outh Sea Petroleu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48% 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以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必須在刊登該公告後二十一天之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寄發通函予股東；讓股東考慮及批准此交易之股東大會應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中舉行。然而以迄今情況，股東大會之最早日期將會安排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舉行。

因此交易之完成再度延遲，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協議，即時生效。書面通知所述終止協議之唯一原因是交易完成之延長。協議中並無訂定有關舉行股東大會批准協議前終止協議之罰則。投資者同意隨協議終止，解除立約各方就有關該協議之全部負債及責任。本公司已同意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雖然持續有意歡迎新投資者，唯現階段概無進行協商。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